

# 上海证券交易所 监管措施决定书

〔2021〕3号

---

## 关于对保荐代表人何勇、李锋予以 监管警示的决定

当事人：

何勇，长沙兴嘉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项目保荐代表人。

李锋，长沙兴嘉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项目保荐代表人。

经查明，何勇、李锋作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或西部证券）指定的长沙兴嘉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兴嘉生物或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  
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存在以下保荐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情形。

郑州兴之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兴之博)自  
2011年成立开始即为发行人的经销商,2017年度、2018年度为  
发行人前5大客户之一。何某某系郑州兴之博的实际控制人兼总  
经理。长沙厚逸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厚逸)系发行  
人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11.29%的股份。

2020年6月23日,首轮审核问询函要求说明经销商是否与  
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存在除购销外的其他关系。审核问询回复  
称,报告期内,经销商与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除购销外的  
其他关系。

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审议会议召开前夕,上海证券交易所(以  
下简称本所)接到投诉举报称,发行人未披露何某某2017年曾  
通过长沙厚逸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等事项。对此,本所向保荐人  
发出举报信核查函,要求其核查相关事项。根据保荐人于11月  
25日提交的举报信专项核查意见,何某某于2016年1月取得长  
沙厚逸3.6万元出资额,占长沙厚逸出资总额的1.21%,后于  
2017年12月退出长沙厚逸。11月26日,保荐人提交的举报信  
进一步核查回复认为,已对发行人进行了勤勉尽职调查,并督促  
发行人对上述不规范情况进行了整改。由于相关规则未明确“除  
购销外的其他关系”涵盖的具体范围,因发行人及中介机构疏忽,  
对信息披露要求理解不到位,将“除购销以外的其他关系”理解  
为关联关系,导致首轮审核问询回复中发行人说明与保荐人核查

结论不准确。

保荐代表人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未能对发行人重要经销商与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存在除购销外的其他关系的情况予以充分、全面核查，导致首轮审核问询回复意见与实际情况不符。上述行为不符合《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保荐人执业规范相关规定。此外，针对兴嘉生物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存在信息披露不规范的情况，本所已于2020年9月14日对保荐代表人何勇、李锋及西部证券保荐业务负责人、内核负责人进行谈话提醒，要求其进行整改，切实提高执业质量，但谈话提醒后保荐代表人仍出现上述履职不到位的情形。

发行人重要客户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关系，是影响审核判断的重要因素，属于保荐代表人应该予以关注的重点事项。何勇、李锋作为保荐代表人，直接承担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编制和核查验证工作，履行相关保荐职责不到位，在本所前期已经进行谈话提醒的情况下，仍未对自身职责履行中存在的问题予以高度重视，未充分核查并说明发行人与重要经销商之间的关系，也未认真阅读和理解审核问询问题，导致首轮审核问询回复出具的结论性意见与实际情况不符，直至举报信核查后才对相关结论进行更正。何勇、李锋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五条、第三十条、第四十二条等有关规定。

鉴于前述事实和情节，根据《审核规则》第九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

法》等有关规定，本所决定采取以下监管措施：对保荐代表人何勇、李锋予以监管警示。

当事人应当引以为戒，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和保荐业务执业规范，认真履行保荐代表人职责；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切实保证保荐项目的信息披露质量。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